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國健癌字第1090300292號

附件：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原則第二點



主旨：公告修正「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原則」第二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政策，修正「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原則」第2點，有關108年7月1日前已取得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有效期限，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本資格審查原則及附表登載於本署網站(<http://www.hp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

署長 王英偉